

02
03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張桂芳
05 聲 請 人 邱秀鳳
06 張秋田
07 林宏標

08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09 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
14 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
15 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
16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；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
17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
18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聲請人承攬公
19 共工程，自民國 105 年完工至今，均無滅失或損毀，系爭
20 判決以加重詐欺論處，理解有誤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
21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；2、系爭規定之處罰目的、範圍，
22 過於苛責不當，不符憲法對基本權保障之實質精神；3、系
23 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刑事再審制度，係為原確定終局裁定認定
24 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惟聲請人有刑法第 21 條第 1
25 項「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」之適用，卻非再審開啟之要件，
26 不符平等原則，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
27 等語。

2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30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31 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
32 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

01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02 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
04 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
05 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
06 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
07 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
08 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
09 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
10 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
11 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12 三、本庭查：

1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
14 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惟
15 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 1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送達，
16 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
17 之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聲
18 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
19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0 （二）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
21 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
22 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
23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
24 憲法之處。

2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
26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29 大法官 蔡宗珍
30 大法官 朱富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孫國慧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